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赵利平董事、谢康董事、李进一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购置关联人广州市城兴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4 栋物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4.9 亿元（含增值税），总建筑面积 20,333.4818 平方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50 号西门口广场 2 楼路演中心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